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1)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2)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聘任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
 - (5)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合格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依照回條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回條並及時交回，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前交回。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辦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建泉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貴州茅台」	指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茅台的生產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茅台」	指	一種知名白酒，貴州茅台生產的中國蒸餾酒（烈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供貨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
「%」	指	百分比

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並且僅作為識別用途包含在本通函中，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名稱為準。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徐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先生(董事長)

徐子瑛女士(副董事長)

徐宏先生

錢建強先生

鄭小芸女士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晟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 (1)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2)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聘任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 及
- (5)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做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i)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及(vi)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第(i)，(ii)和(iii)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關於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通函進一步向股東提供(i)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百聯集團之間的供貨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當前需求，且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將繼續採購百聯集團供應的商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和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2.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會函件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53,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1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87,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7億元和人民幣2億元調整為人民幣5億元和人民幣6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向百聯集團所採購的商品種類的增加。自二零二零年起，除原有產品品類外，百聯集團作為貴州茅台在上海的直營客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茅台，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茅台為一種產於中國貴州省茅台鎮的白酒（中國蒸餾酒（烈酒）），於一九五一年被列為國酒，是國家級別宴會上的常用酒，也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烈酒之一。作為貴州茅台在上海的直營客戶，百聯集團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比市場上的其他供貨商更為穩定及數量確定的茅台供應。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增加從百聯集團採購的茅台的數量，以銷售該有較高單價的暢銷烈酒，並為本集團旗下門店吸引客流。預計未來百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茅台的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董事會函件

- (2) 二零二零年至今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1.3億元，已接近供貨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該等已產生的交易金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百聯集團之間在二零二零年四月根據茅台採購合同所載的付款條款結算有關茅台的交易金額所致；
- (3)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除茅台外向百聯集團採購商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 (4) 本集團過往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金額；及
- (5)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考慮到(i)百聯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本集團供應的茅台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ii)二零二零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目前已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iii)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及(iv)本集團向百聯集團所採購的其他種類商品的採購量，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門店引入茅台供應也將促進門店客流提升，從而進一步支撐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供應商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制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及(vi)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

IV.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作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就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亦批准了有關決議案：(i)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徐濤先生、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芸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有關(i)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所載建泉融資(獲委任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泉融資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陳璋
趙歆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百聯集團之供貨框架協議。根據供貨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預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基於內部估計之現時需求及 貴公司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百聯集團採購商品,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泉融資函件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採購及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建泉融資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百聯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H股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注意，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8.59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營的門店總數達3,352家。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新開門店316家，包括7家大型綜合超市，250家超級市場及59家便利店。大型綜合超市業態結合 貴公司品牌煥新措施重點推進整合與提升，亦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線上服務經營線上旗艦店、提升到家服務質量。超級市場業態繼續推進銷售網絡拓展、門店轉型及生產力提升。誠如上文所述，超級市場業態於二零一九年新開門店250家，銷售網絡錄得快速正向淨增長，續簽率維持在高位。超級市場業態直營業務著力轉型提升，針對消費趨勢，圍繞社區生鮮超市、料理超市、精品超市三種模式定型展開。 貴集團採取各項措施積極促進生鮮基地的建設、提高生鮮產品的比例。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完成轉型門店近百家，銷售收入連續兩年實現兩位數增長。同時， 貴集團積極探索料理超市模式，深化餐飲超市之統籌協調，發展自有品牌，並提升與現有供應商之合作。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開出第一家料理超市門店。便利店業態，正如前述，於二零一九年新開門店59家。該業態繼續優化商品結構，豐富商品品類，不斷擴大鮮食商品、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的銷售佔比，同時關注用戶體驗，打造年輕群體消費新場景，賦能餐飲模式，增加服務功能。

建泉融資函件

有關百聯集團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百聯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據董事告知，百聯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分銷行業集團之一。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 貴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此同時， 貴集團旗下門店引入茅台供應也將促進門店客流提升，從而進一步支撐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就此而言，吾等向董事進一步徵詢，並獲知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商品，以供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鑒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零售業務，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而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批發業務，董事認為百聯集團之業務不會對 貴集團的連鎖零售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恰恰相反， 貴公司從百聯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分銷行業集團之一）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保證了 貴集團旗下門店所售各類優質商品的穩定供應，故而有利於 貴公司的經營活動與發展。

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中國零售業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和活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1%，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8.0%。其中，商品零售總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9%。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批發和零售業總增加值亦於二零一九年增長約5.7%。於同一年度，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人均消費支出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8.9%及8.6%。此外，限額以上零售業單位中的超市、百貨商店及專賣店於二零一九年的零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分別增長約6.5%、1.4%及1.5%。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i)董事所陳述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ii)百聯集團的雄厚背景及吾等的獨立調查中所顯示的中國零售業的樂觀前景，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購買方）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採購商品：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採購，其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建泉融資函件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商品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予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建泉融資函件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商品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而釐定。因此，吾等已要求及取得(i)約十五份規管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協議，時間覆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商品的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於相關時間供應有關商品的市價之價格比較表。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留意到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商品的價格並不高於供應類似商品的獨立供應商。

鑒於(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訂明，供應商品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及(ii)吾等的盡職審查結果亦呈現相同結果，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商品的實際歷史金額；及(i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14.853	84.014	80.987	129.795	500	600	700

建泉融資函件

商品品類變化以迎合 貴集團的新業務重點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聯集團供應商品以供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實際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0.84億元及人民幣0.81億元。吾等從歷史數字得知百聯集團供應商品以供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大幅減少。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八年之前，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商品主要為乾肉製品、電器、電力零件、廚房用品、化妝品、衛浴產品、家居用品及體育用品。儘管如此，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概覽」分節所述， 貴集團近年來致力於優化生鮮源頭採購網絡，為超級市場鮮食品類擴大提供有力支撐。 貴集團積極推進生鮮基地的建設並提高生鮮產品的比例。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完成轉型門店近百家，銷售收入連續兩年實現兩位數增長。此外， 貴集團積極探索料理超市模式，於二零一九年順利開出第一家料理超市門店。鑒於 貴集團的上述新業務重點，百聯集團供應的商品金額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但於二零一九年百聯集團增加向 貴集團的生鮮產品及食品供應後不久恢復。董事預計，待前述之 貴集團戰略轉型進一步成熟及成功後，百聯集團年度商品供應（不包括茅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達到人民幣2億元（「其他商品供應」）。

產品品類重要新增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百聯集團供應商品以供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接近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億元。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自二零二零年起，產品品類將有重要新增，即茅台，已由百聯集團開始供應予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董事認為，百聯集團作為貴州茅台在中國上海的直營客戶，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比市場上的其他供貨商更為穩定及數量確定的茅台供應。就此方面，根據董事現時的估計，未來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的茅台供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達到分別約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預期茅台供應」）。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因此對茅台進行獨立調查，吾等據此留意到茅台為一種產於中國貴州省茅台鎮的白酒（中國蒸餾酒（烈酒））。茅台源於清朝，為首款大量生產的中國白酒，於一九五一年被列為國酒，是國家級別宴會上的常用酒，也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烈酒之一。茅台的生產商貴州茅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州茅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超越Diageo成為全球最大的蒸餾酒及最具價值的酒業公司。下表列示摘錄自貴州茅台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若干關鍵財務及經營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 年增長率 (%)
酒類銷售總收入	85,345	73,565	58,169	21.2
茅台銷售收入	75,802	65,487	52,394	20.4
於中國產生的收入	82,424	70,672	55,898	21.5
於中國產生的銷售量	62,849噸	60,217噸	58,167噸	4.0
茅台總產量	49,923噸	49,672噸	42,829噸	8.2
茅台總銷售量	34,562噸	32,464噸	30,206噸	7.0
通過地方銷售代理產生的收入	78,096	69,189	51,922	23.1
通過地方銷售代理產生的銷售量	61,993噸	59,867噸	56,435噸	4.8

建泉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茅台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均錄得大幅增長，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0.4%及7.0%。於所述的回顧年度，大部分的茅台於中國通過地方銷售代理銷售。此外，茅台總產量於過去三年以平均增長率約8.2%的速度擴大。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亦留意到貴州茅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宣佈並啟動十三五中華片區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設施項目。根據該項目，貴州茅台計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35.59億元用於升級與擴大茅台產能。預計此大規模擴展項目完成後，茅台的年度產能將增加至約56,000噸，較二零一九年的產能水平激增約12.2%。

經計及：

- (i) 百聯集團供應商品品類的變化，以迎合 貴集團的新業務重點；
- (ii) 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8.59億元，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商品供應人民幣2億元的約130倍；
- (iii) 茅台（百聯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供應予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的重要新增產品品類）在中國為備受追捧的奢侈白酒品牌，且於近年的產量與銷售量激增；
- (iv) 基於吾等對貴州茅台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茅台的茅台銷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58.02億元，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預期茅台供應人民幣5億元的約152倍；及
- (v) 本意見函件「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分節所展示的中國零售業的樂觀前景，

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監管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於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建泉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此 致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持有百聯股份8,694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長、百聯股份董事長；(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子瑛女士為百聯集團董事兼總裁、百聯股份副董事長；(iii)非執行董事錢建強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總經理；(iv)非執行董事鄭小芸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財務副總裁；(vi)監事楊阿國先生為百聯集團財務總監、百聯股份監事長；及(vii)監事陶清女士為百聯集團審計中心主任、百聯股份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在一年內到期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建泉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於一般辦公時間（即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a)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c) 建泉融資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及
- (d) 本通函。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5)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3)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9.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